**光华法学院党员2019年度公开承诺事项清单**

1. 承诺在支部活动中，正确贯彻落实党的学习精神，并加强理论实践工作
2. 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要领，精读一本关于党的理论的著作。

承诺党员：王冲

践诺监督人：光华法学院博士生第一党支部支部书记 洪乐为

2019年　1月 8日